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5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5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4,99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并购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2022-6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6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5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由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5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5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由旺能环境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板块的业务发展，鼓励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城矿”)快速发展，拟由旺能环境为旺能城矿提供 5.00 亿元的借款担保。

同时为了降低贷款利率，减少贷款利息，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旺能”)和荣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阳旺能”)将归还原借款，重新与银行签署更低利率的借款合同，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担保。

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9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0.65 亿元。具体如下：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

3.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

4.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5.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

6.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互相调剂；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表一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2021 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	旺能城矿	100%	0.02%	0	50,000	9.30%	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洛阳旺能	100%	67.81%	8,850	9,000	1.67%	否
小计					59,0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荣阳旺能	80%	75.03%	6,140	6,500	1.21%	否
小计					6,500		
合计					65,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

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方明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 899 号 B 座 303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权机构：旺能环境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旺能城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旺能城矿资产总额为 9,968.34 万元，净资产为 9,966.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5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2%。截止目前，旺能城矿控股 3 家子公司，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景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杨雪峰

注册资本：4,670.697 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西沙坡村柳石路 288 号

主营业务：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城市泔水清运处理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污水污泥处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的销售；沼气发电。

股权机构：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阳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洛阳旺能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6,574.38 万元，净资产为 5,152.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22.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92%。截止目前，洛阳旺能已正式运营，本次借款 8,850 万元是在归还原借款的基础上，重新签署借款合同，不会新增借款，不会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

3、荣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刘路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注册地址：荣阳市园区付 2 号路与荣王路交叉口西北侧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机构：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郑州荣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荣阳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阳旺能处于试运营，资产总额为 12,110.33 万元，净资产为 3,089.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20.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49%。截止目前，荣阳旺能已正式运营，本次借款 6,140 万元是在归还原借款的基础上，重新签署借款合同，不会新增借款，不会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

四、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董事会意见

旺能城矿、洛阳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及后续业务顺利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荣阳旺能为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另一股东郑州荣运实业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荣阳市人民政府，因股东性质，本次借款没有提供同比例担保。荣阳旺能目前已正式运营，后续将用持续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归还银行借款，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36 亿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全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在上述 45.36 亿元担保余额基础上，本次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5 亿元的对外担保。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发生以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1.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79 亿元）的 96.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26.74 亿元)的 40.96%。

（三）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6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2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4,99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并购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一、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	40,000	5 年以上
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850	5 年以上
荣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40	5 年以上
合计	54,990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6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证券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箱：qyy@mizuda.net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4”，投票简称为“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证券代码：603948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 号)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44,18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全部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原“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12409)予以销户，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开设“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微电子”)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303063180013000012409)在剩余资金转移至新专户后已注销。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41843	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119,605,374.74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浙商证券简称为“丙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为“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3063180013000041843，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119,605,374.74 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年产 17,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丁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丁方存单开立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丁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丁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2022 年 6 月 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及《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6、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